

四、罪福的相關探討（〈三障品〉第106）

(一) **錯見**：罪福的成立，亦依據行為所施及對象的後續作為。

如：如果他人由於得到我的布施而得以造作各種惡行，那麼我也跟著得到罪咎。

因此，出家人不應布施，因為此乃造作新業，而受到繫縛，障礙解脫。

（〈三障品〉第106，頁448：問曰：有人不先明悉前人，不知其善，則不布施，謂彼人若由我施得造諸惡，我則有分，如梵志等諸出家人。故出家人不應布施，以新業繫障解脫故。）

(二) **正見**：罪福的成立，端視行為者本身，而不依據行為所施及對象的後續作為。不然的話：

1. 布施者應罪多而福少，因為有多少人是清淨無染的離欲之人呢？
如此一來，供養父母、妻兒、親屬等等，都是會得到罪咎的，而實際上卻不是這樣。

（〈三障品〉第106，頁448~450：答曰：不然。他作罪福，於我無分。……施者應罪多而福少，所以者何？詎有幾所婆羅門能為善者，多以三毒濁心，深著五欲，不勤修善，是故施者應罪多福少。又，梵志等自稱善人修行法者，是人不能正觀諸法禪定攝心，若離禪定，心難調伏，是故施者施未離欲人應得罪多。又，人供養父母，供給妻子、親屬、知識，皆應得罪，則無有人得福分者，而實不然，是故罪福不在因緣中。）

2. 持不殺戒的人會得到很大的罪咎，因為由「不殺」而得以存活者所作惡業，其罪咎也算在持戒者身上。如此一來，求取福德者應當殺生而不應持戒。

(〈三障品〉第106，頁450：又，持戒等法亦利益他，是人不殺生故，施一切命，則持戒者得大罪分，以不殺故，前人得壽，所作眾惡盡應是持戒者分，故求福者便當殺生，不應持戒。)

3. 說法令他人修福者也是有罪的，因為他人聽法後修福，修福而得富貴，富貴而憍慢放逸，憍慢放逸而造作各種惡行。這些惡行的罪咎，說法者也是有份的。

(〈三障品〉第106，頁450：又，人說法令他修福，修福因緣，後得富貴，富貴則憍逸，憍逸則造諸惡，此諸惡，說法者皆應有分。)

- (三) **論敵質難**：經中說，如果比丘受用信眾布施的衣食而入定，則布施的信眾將得到很大的福德。照此經所說來推論，如果受施者造作惡行，布施者應為此得到罪咎。

答：1. 此布施衣食給比丘的信眾，由比丘入定的緣故，他的「布施」福德得到增長，但他卻沒有得到「入定」的福德。

2. 為何福德會依對象差別而有量上的差別？這就如同播種到田地上，若田地肥沃的話，收成必然跟著變多；若田地不肥沃的話，收成必然微少。像那樣，若所施福田是好的，則施者所得果報也跟著變大；若所施福田沒那麼好，則施者所得果報也沒那麼大。

3. 布施者不會因受施者的後續罪福作為而跟著得到罪福，罪福是依據自己的業行而成立。

(〈三障品〉第 106，頁 451~452：問曰：經中亦言：「若比丘食檀越食，著檀越衣，入無量定，以是因緣故，此檀越得無量福」。若以是因緣而得福者，云何不得罪耶？答曰：若是比丘食檀越食，著檀越衣，入無量定，檀越施福自得增長，不得定福。如田良故所收必多，薄則收少；如是福田良故，施報則大，薄則福少。不以受者為福為罪而施者得分，是故不以罪福因緣而得罪福。彼雖為因緣，而罪福要由自起三業。)

五、邪行與正行 (〈邪行品〉第 101、〈正行品〉第 102)

(一) 三種邪行

身邪行	身所造惡業	1. 十不善業道所攝：殺、盜、邪淫
		2. 十不善業道所不攝
口邪行	口所造惡業	(1) 自淫己妻
		(2) 根本業道完成前後的相關業行
意邪行	貪、恚、邪見 等等	1. 十不善業道所攝：妄語、兩舌、惡口、綺語
		2. 十不善業道所不攝

(〈邪行品〉第 101，頁 427~428：佛說三邪行：身邪行、口邪行、意邪行。身所造惡，名身邪行，是邪行有二種：一、十不善道所攝，如殺、盜、邪淫；二、不攝，如鞭杖、繫縛、自淫妻等，及不善道前後惡業。……口邪行亦如是，口所造惡業，名口邪行。是中亦有二種，若人決定問時現前誑他，是不善道所攝，餘名不攝。貪、恚、邪見等是意邪行。)

(二) 三種正行

身正行	1. 離「殺、盜、邪淫」此三種不善業
	2. 所有禮敬、布施等等的善身業
口正行	1. 離「妄語、兩舌、惡口、綺語」此四種不善業
	2. 所有實語、軟語等等的善口業
意正行	不貪、不恚、正見 等等

(〈正行品〉第 102，頁 429~430：身所作善，名身正行。口、意亦爾。離殺生等三不善業，名身正行；離口四過，名口正行；離意三不善，名意正行。是離三種律儀所攝，所謂戒、定、無漏律儀。又，所有禮敬、布施等善身業，皆名身正行；所有實語、軟語等，皆名口正行；不貪等意業，皆名意正行。是名三正行。)

(三) 正行和邪行的相關探討：

1. 殺、盜、邪淫，並非純粹屬於身業，但由於它們多由身所造作之故，通稱為「身業」。

殺業	身造	
	口造	教人殺
		咒殺
心造	某些念力強大者發動心念即能致人於死	

(〈邪行品〉第 101，頁 427~428：問曰：是殺生等三不善業，但是身業性耶？答曰：殺罪名殺不善業，是罪身亦可造，隨以自身殺害眾生。口亦可造，隨教勅人令殺眾生，或以咒殺。心亦可造，有人發心能令

他死。盜、姪罪亦如是，但自作得具足罪。又，身不善業或以身為相，或口為相，或發心他則知，以此因緣亦得造殺等罪，但以多是身所作故，通名身業。）

2. 「邪行」導致「苦報」，「正行」導致「樂報」。

問：豬和犬有糞可食而得樂，這是「正行」所導致的果報嗎？

答：這是「不淨福」所得的果報。何謂「不淨福」？例如：在不適當時節所作的布施、用不義之財所作的布施、以輕慢心和染濁心所作的布施、對非福田所作的布施。

（〈邪行品〉第 101，頁 428~429：問曰：經中說：「諸邪行得不愛報，正行得愛報」。……若「樂是愛相」者，豬、犬等以食糞為樂，是福德果耶？答曰：是不淨福果。如〈業經〉說：「若非時施、不淨施、輕心、濁心、非福田中，如是等施得此果報」。）

3. 正行之人不能於次世投生為天人或投生在尊貴處的原因：此人雜有較強的邪行的緣故。眾生之投生於何趣，是以較強力的業作為依據的。據《中阿含經》之〈分別大業經〉（大正 1，頁 708 中~下）所言，正行之人於次世投生惡道，乃是由於過去世邪行之果成熟，或者在命終時心生邪見的緣故。

（〈正行品〉第 102，頁 431~432：正行者雖不必生天，若生尊貴處則與天相似，故言見天數。諸正行者皆應生天，或以餘緣所壞是故不生，所謂邪正雜行，邪行強故，不得生天。如經中說：「佛語阿難：『我見有人行三正行而生惡道，是人先世邪行果熟，今雖正行，未具足故；又，臨命終時，起邪見心，故墮惡道』」。邪行生善處亦如是。故凡夫法不可信也，當知隨強力業受生差別。）